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

第一卷

文殊師利菩薩之因地法行

講師　湛然
（蔡玉鳳老師）

P. 43-P. 77

丙二　一經發起序（分四）

丁初、文殊啟請

丁二、正陳請詞

丁三、如來讚許

丁四、承教靜聽

丁初　文殊啟請

於是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帀，

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六種既經成就，法會自爾當開，

於是文殊啟請，以為本經發起之眾。

有謂序闕發起，細研文義，

〈文殊〉一章實具發起全經之意。

初問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

次請菩薩發清淨心，遠離諸病，

後及末世，求大乘者（人也），不墮邪見

。觀如來答處，先總標真宗，即總冠下

文，正宗分中，信、解、修、證諸義。

細研十章文義，章章有病，能障正修。

既能遠離諸病，則正修自然可成矣！

至〈普覺章〉末云：「盡於虛空，

一切眾生，我皆令入，究竟圓覺。

於圓覺中，無取無證，除彼我人，

一切諸相，如是發心，不墮邪見。」

此語與文殊啟請之語，遙遙相對，

故判本章，為全經發起序。

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

即從本座而起，頂禮佛之雙足。

以至尊之頂，禮至卑之足，

以表身業恭敬。禮已右繞三帀，

長跪叉手，收攝意根，以表意業恭敬。

而白（仰白）佛言，以表口業恭敬。

此段三業恭敬，為請法之儀，

乃結集者所置。初文殊啟請竟。

丁二　正陳請詞（分二）

戊初、問如來本起因行

戊二、問菩薩發心離病

戊初　問如來本起因行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來法眾，

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

大悲世尊，是讚佛語。

稱讚如來具廣大平等之悲心，橫豎該徹

，為眾拔苦。橫則普利現在十方，

豎則饒益未來末世，故稱大悲；

能為六凡有情世間，三乘正覺世間，

九法界二世間，所共尊崇故，惟佛一人

，具足十號，超越九界，堪當此稱。

　　願為此會者：即求佛為此現前，

平等法會。諸來法眾：即十萬菩薩，

皆入三昧之眾。說於如來下，

乃請說之意，有三：

初請說如來因行；次請說菩薩發心；後求利末法眾生。

初請說如來因行。先釋如來二字，是佛具足十號之第一號。

如，是不動、不變之義。

來，是去來隨緣之義。

今以九界料簡釋之：

六凡法界（天法界、人法界、阿修羅法界、地獄法界、餓鬼法界、畜生法界。），來而不如，以其隨業緣而來，三界受生，心為境動，見色被色動，聞聲被聲動，此心轉變不常，故曰來而不如。

二乘法界（聲聞法界、緣覺法界。），

如而不來。以其分段生死已了，

安住化城不動，沉空滯寂，得少為足。

雖經如來訶斥，不肯涉俗利生，

視三界如牢獄，觀生死如冤家，

故曰如而不來。

菩薩法界，非如非來。非同二乘，

耽著涅槃，不肯從空出假之如；

非同六凡，隨業受報，

終日被境所動之來。而菩薩廣運悲心，

往來六道，處塵不染，乘願利生，

不住涅槃，不畏生死，故曰非如非來。

佛法界，亦如亦來，故稱如來。

不為一切煩惱所動，不被世間八風

（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所動

，觀察眾生，機緣成熟，示現八相

（下兜率、託母胎、出胎、出家、降魔、成道、轉法輪、般涅槃，小乘無住胎，大乘多住胎，小乘降魔，大乘無降魔，了知魔即是佛。）成道

，故曰亦如亦來。此但約應身如來解釋

更有報身如來：安住第一義諦，

如如不動，名如；依理起智，以智照理

，惑淨智滿，成等正覺，名來。

更有法身如來：清淨法身，

毗盧遮那佛。梵語毗盧遮那，

此云徧一切處。既徧一切處，則無去來

。如《金剛經》云：「如來者，無所從

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本起清淨因地法行者：

即如來在凡夫位，最初根本，

所起之因地心，及所修無漏法行。

因心而曰清淨者，即自性清淨，

如來藏本然之心。本經所云：

清淨覺相，為諸行所依之因地心也。

此心寸絲不掛，一塵不染，故曰清淨。

即六祖大師所云：「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依此心為因地心，即《楞嚴》所謂：「依圓湛不生滅性，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也。

法行：乃稱圓覺法性，所起之六度行。稱（去聲）圓覺法性，本來無貪，故修布施行；

稱（合也）圓覺法性，本來無染，

故修持戒行；

稱圓覺法性，本來無瞋，故修忍辱行；

稱圓覺法性，本來無身心等相，

故修精進行；

稱圓覺法性，本來無動，故修禪定行；

稱圓覺法性，本來無癡，故修般若行。

又正念真如，離一切念相，離相妙行，即清淨法行。

又《大集經》說：「若有比丘（出家修道之通稱，名含三義故。），讀誦如來十二部經，樂（去聲，好也。）為四眾敷揚演說，思惟其義，是名樂讀，乃至是名思惟，不名法行。

若有比丘，能觀身心，乃至境界都息（內脫身心，外泯世界），永離煩惱，

其心寂靜，我則說之，名為法行。」

文殊之意，欲求佛果，必依真因，

倘若因地不真，難免果招紆曲，

非但徒勞無益，而且有損。如造金像，

必依真金，成像之時，體無增減。

今請佛說本起因地者，以佛是過來人。正所謂：「欲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方得明示不謬。初問如來本起因行竟。

戊二　問菩薩發心離病

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

及者，併及。既問發心，請說離病之法，菩薩智悲雙運，運智上求佛道，運悲下度眾生。大乘者，一心之理也，即是本經圓覺一心。

以具足體、相、用，三大之義，

能運載眾生，從凡夫地，至如來地，

故名大乘。一心三大，解見在前。

乘有運載之功，菩薩當依此發心，

依此修證。中、即圓覺體中。

發清淨心者：即發菩提心也。梵語菩提，此翻為道，即發上求佛道之心。如云：「我今發心，不為自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乃至權乘，諸位菩薩；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是也。又即《起信論》所發三心：

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故：

正念真如，清淨本然，纖塵不染，

是為發清淨心。

二者、深心，樂（去聲）集諸善法故

：樂集善法，可以對治一切染法，

是為發清淨心。

三者、大悲心，廣度諸眾生故：

終日度生，不著度生之相，離相清淨，是為發清淨心。此清淨心，即一真法界，本源真心。依之為因地心，自可圓成果地修證。

遠離（俱讀去聲。）諸病者：

病，即眾生心病。一切眾生，從無始來

，種種顛倒，妄認四大，為自身相；

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

執此身心，以為實我，是我執之病。

執一切萬法，以為實法，是法執之病。

我法二執，各有分別、俱生，頭數無量

，故曰諸病。

若能發清淨心，不存我見，不起法見，

知是空華，即得我法二空真理，

併空亦空，則藥病雙祛（除也），

諸病自然遠離耳。

上請近益現會，下請遠被當來。

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

不墮邪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

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以上所問，如來因地法行，

及菩薩發清淨心，如來指示分明，

不僅有益現會菩薩，能使未來末法之世

，求大乘之眾生，得正知見，不墮邪見

。

末世者，法末之世。如來滅後，

正法住世千年，像法住世千年，

末法萬年。末世眾生，障深業重，

法弱魔強，縱有求大乘之人，

若不知如來因行，與菩薩發心，

難免錯亂修習，墮落邪見。

《楞嚴經》云：「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二種根本者：

一、真本，二、妄本。妄本是識心（虛妄生滅），真本是根性（常住不生滅），若依生滅心，為本修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

若以圓湛，不生滅性（即圓覺清淨因地心），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則因真果正，自然不墮邪見。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五體投地三請者，輕身重法也。此四句，亦是結集家所敘，請法之儀耳。二正陳請詞竟。

丁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求大乘者得正住持，不墮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爾時，乃文殊慇懃三請，已竟之時。世尊因其為法心誠，利生念切，

乃重言善哉以讚之。

一、讚其能為現前菩薩；

二、讚其能為末世眾生。復稱善男子者，以其具大智慧，利益今後故。

汝等者，汝，指文殊，等餘大眾。

乃能為諸菩薩者：此指初發心菩薩，

不知發何等心，修何等行，

是以諮決詢問。下牒問詞。

如來因地法行（解見在前），

及為末世求大乘者，得正住持。

若知如來因地法行，及大乘菩薩，

所發清淨心，自然得正知見；

明白正修行路，得正住持，

即是安住一真圓覺妙心，任持萬行無失

，不落空有二邊，是為不墮邪見。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者：

誠以諦實而聽，勿雜餘緣，許以當為宣說，不負眾機。《智度論》云：

「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踴躍聞法心歡喜，如是之人可為說。」

當如時雨化禾，春雷躍鯉，

會眾以及末世眾生，當得不可思議之益。

三如來讚許竟。

丁四　承教靜聽

時，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

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文殊承教歡喜，願聞了義之教。

在會法眾，莫不皆然，忘緣息慮，

靜默佇聽。

如《十地經》云：

「如渴思甘露，如飢思美食，

如病思良醫，如眾蜂依蜜；

我等亦如是，願聞甘露法。」

此即奉教喜聽之義。二一經發起序竟

，併前六種證信序，初序分竟。

乙二　正宗分（分二）

丙初、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

丙二、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

丙初　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分二）

丁初、總標真宗

丁二、別以詳示

丁初　總標真宗

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

此段即圓覺真宗。一經要義，不出信、解、修、證。自下正宗十一重問答，分作二科。

初一問答，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

後十問答，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

初者頓悟本有圓覺妙心，

本無無明生死，方為真正信解，

不認妄念，不執異見故也。

成本起因者，成為最初發起之因，

然頓教因地，總有三重：

初，了悟覺性；次，發菩提心；

後，修菩薩行。

故重呼善男子者，令其注意也。無上法王：即是佛證究竟無上覺道，而為諸法中王，於法皆得自在故。王，即自在義，更無有上也。然雖眾生，無一不具有圓覺，而塵經未剖，寶藏猶埋，既不自知，宛受貧苦。

惟佛全得其用，故但標大覺有之。

有大陀羅尼門者：此舉其體也。

即是大總持門，能總一切法，十界依正

，悉皆依此為體故；能持無量義，

染淨因果，悉皆執持不失故；

一切凡聖出入所由，故謂之曰門。

陀羅尼，有多字、少字、一字、無字之別。今取無字陀羅尼，一心之法，方名為大。以其包太虛，周沙界，總持無量法義故。

又門有出入之義。依本起末為出，攝末歸本為入。眾生迷之則出，諸佛證之則入。此一說也。

又一切諸佛，

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

皆從此門流出，此門為眾妙之門也。

上舉其體，下出其名。

名為圓覺者：此出其名也。

圓覺，即大陀羅尼，為大總相法門。

圓覺是總相，一切諸法，是其別相。

別相不離總相，如金器是別相（種種相狀，千差萬別。），金是總相，一一金器，皆不離金也。此如來舉自己所證法體，對機演教，以示文殊等。

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者：

併下皆約流出淨法。以文殊所問，是一期修證，返染還淨之事，故總標當約淨法。

一切，（去聲）是包括之辭。以圓覺，具足恒沙稱性功德，故能流出無窮，而未嘗有竭也。清淨真如者：清淨本然，由來無染，並非澄之使清，浣之使淨，乃是自性本來清淨，以其離一切相故。

如《起信論》所云：「離言說相，
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
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
故名真如。」真者，無可遺。以一切法
，悉皆真故，不可說此法是真，
彼法非真。如者，無可立。以一切法，
皆同如故，不可說此法是如，彼法非如
。

若真外有非真，如外有非如，

即是其性不徧，尚有對待，

有對待便非真如，以真如是絕諸對待

，其性無外故。

又清淨真如，乃諸佛之法身，

眾生之佛性。名雖有二，其體不二，

人人本有，個個都迷。

雖然在迷。處染不染，故曰清淨；

本來無妄，不遷不變，故曰：

真如即因地心也。

菩提涅槃者：梵語菩提，此云覺

，亦云道，是諸佛所證之智德。

依本覺佛性，起始覺真智，以智斷惑，

惑淨智圓，名得菩提。

梵語涅槃，此云不生不滅，是諸佛所證之斷德。以本覺出纏，不受分段、變易，二種生死之繫縛，名得涅槃。即果覺也。諸波羅蜜，或云波羅蜜多，此云彼岸到，若依此方，順義回文，當云到彼岸。

常途實教菩薩，修六波羅蜜，

所謂檀波羅蜜（布施）、尸波羅蜜（持戒）、

羼提波羅蜜（忍辱）、毗梨耶波羅蜜（精進）、禪波羅蜜（禪定）、般若波羅蜜（智慧），此六波羅蜜，乃以般若為先導。

般若，即能照之智，以智照理，稱理起修，所修離相，修即無修，即因地法行也。

教授菩薩者：

以上所流出諸法，乃教授菩薩之法。

菩薩求證菩提涅槃之果地覺，

必須依此清淨真如，為因地心，

修諸波羅蜜，為因地行，依因感果，

自可圓成果地覺也。

上屬標宗，下乃酬請。初總標真宗竟。

丁二　別以詳示（分二）

戊初、長行　戊初　長行（分二）

戊二、偈頌　　己初、酬答初請

己二、酬答次請

己初　酬答初請（分三）

庚初、明真因有力

庚二、明無明本空

庚三、明妄盡還覺

庚初　明真因有力

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一切如來：是已證果覺之人。

果覺不離因心，故曰本起因地；

即成佛根本，起於因地之心。

皆依下，即因地所修之法行。

佛佛皆然，故云一切如來。

皆依圓照清淨覺相者：此一句，

正答文殊所問，如來本起清淨，

因地法行。下二句，乃法行之功能力用

。圓照，是能照之智；覺相，

是所照之理，一切如來，本起因地，

並無別法，皆依圓覺自心之智照，

還照清淨本然之覺相。

覺相，即圓覺妙心，實相理體。

依理體起智用，以智用照理體，

照徹心源，究竟清淨。

妄惑空，名為永斷無明；

法身顯，故曰方成佛道。

初明真因有力竟。

庚二　明無明本空（分二）

辛初、先示其相

辛二、後顯本空

辛初　先示其相

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

此徵釋無明體相，以顯圓照功能。上云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佛恐眾生不知，無明為何物，故自徵云何名為無明？下則釋出根本、枝末二種無明，令眾生覺悟。

無明，為生死之因；圓照，是涅槃之本。

今於如來解釋之外，先略明無明字義，以及行相等，庶於下文容易了解。

無明者，無所明了。不明圓覺真心；

不明諸法幻相；不明生佛平等；

不明我法皆空，故曰無明。亦名曰癡。

癡，即根本不覺心。最初一念妄動，

為獨頭生相無明，迷本圓明，是生虛妄，

從迷積迷，以歷塵劫。亦名曰迷，

即迷真起妄。

楞嚴經講義碼P.239，倒數第三行

如《楞嚴經》所云：「晦昧（迷也）為空。」將真空本性，晦昧而為頑空。

楞嚴經講義碼P.562，倒數第五行

又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此二句亦無明初起之相。

余解《楞嚴》以必明二字，

即是從真起妄。謂性覺本具妙明，

不假明而明之，若必加明於覺體之上，

此必明，即無明初起之相也。以有必明，則是妄為，將妙明變為無明，將性覺轉成妄覺。必明二字，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立字義同。為萬妄之根源，是三道（惑、業、苦）之托始。

《起信論》云：「由不如實知，

起信論上冊講義碼58，倒數第二行

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

不覺，即無明也，故云無明不覺生三細

（業相、轉相、現相，第八識具此三相。）。

但無明不覺之相，不離本覺之性；

如冰不離水，冰性全是水性故。

若無慧日圓照之功，安識無明妄體本空，圓覺真心本有。現在依惑造業，依業受報，輪轉不休，皆無明之咎也。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者：一切眾生，通指六凡、二乘、權教，以未破我法二執故。從無始來，是追究無明之源。

一切眾生，本元真如，與諸如來，

無二無別，祇由最初一念妄動，

而有無明，謂之無始無明。以無明無因

，無有始相可得，故曰無始。

無始無明，即萬法之妄本也。

無明無因，《楞嚴》詳示：

楞嚴經講義碼P.634

富樓那欲窮生妄之元因，

即究無明之始相。

佛曰：「妄元無因，若有所因，

表解P.80　　楞嚴經講義碼P.634

不名為妄；既稱為妄，云何有因！」

後舉喻演若達多，晨朝以鏡照面，

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

不見面目，無狀狂走，到處尋頭。

此即喻迷真起妄。迷本無根，所以無始

，亦復無體。狂心若歇，歇即菩提，

即前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講義碼57

顛倒而曰種種者：無明，即是顛倒，迷真起妄，不動而動，是為顛倒。根本無明，是一種顛倒，枝末無明，又一種顛倒；又於本來無我中，妄執實我，是一種顛倒；於本來無法中，妄執實法，又一種顛倒，故曰種種顛倒。此但略言耳，實則無量種種也。

猶如迷人，四方易處者：

以顛倒之義難明，故佛借喻以顯。

舉一迷方之人，迷失方向，以致四方（東西南北）易（改也）處，迷東作西，惑南為北，迷人心中，方向已改，而方實在不曾移動，東還是東，南還是南。

迷，喻無明，將東作西，以南為北，

即是顛倒。東南本方，喻覺性，

無明雖然顛倒，覺性依然不動。

妄認四大為自身相者：

妄認，乃不當認而認，即無明顛倒，

迷真認妄，執妄為真也。

四大，即是地、水、火、風。

吾人此身，乃四大假合所成。

皮、肉、筋、骨，屬地大；

津、液、精、血，屬水大；

周身煖觸，屬火大；

氣息出入，手足運轉，屬風大；

風之為性屬動，若風大有病，

則不能動，瘋癱之人，可以為證。

此身即屬四大假合，本來無我，

而眾生遺失本來清淨，平等法身，

講義碼61

妄認四大假合之身，以為自己真實身相，執為實我。此即我執顛倒。

妄認二字，雙貫下二句。

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者：

上句指第六意識心。

楞嚴經講義碼P.173

此心《楞嚴經》呼為前塵分別影事，外依六塵所緣之境，而起六識能緣之心，分別好醜，而生憎愛。

前塵（現前塵境）如形，此心（第六意識）如影，隨塵起滅；塵有則有，塵無則無，本無自體，故曰六塵緣影，畢竟非實。而眾生遺失本妙明淨，寂滅真心，妄認緣塵分別之心，為自己真實心相，有大功能，亦即我執顛倒，以妄認真心，為實我體故。

即認身心，以為實我，必認四大、六塵，以為實法，即是法執顛倒。

我法二執，都由妄認而來，

正如棄海認漚，是一顛倒；

目漚為海，又一顛倒，故曰種種顛倒。

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

此舉二喻，以顯妄認身心。

如目有翳病，則見空中有華，真月之旁，更見二月。空，喻圓覺真理；淨眼，喻般若正智；病目，喻無明妄見；狂華，喻四大身相，似色可見；二月，喻六識心相，似心能照。

若認為實華真月，即是顛倒；

若知病目，見空華、二月是妄，

則知淨眼，見澄空一月是真也。

善男子！空實無華，病者妄執。

由妄執故，非惟惑此虛空自性，

亦復迷彼實華生處；

由此妄有輪轉生死，故名無明。

此段但約空華，而略二月，

以其可以例知，故不必雙約。謂空中實

無空華之相，由病目人，妄執實有。

妄執與上妄認對映，由妄執實有之故，

非惟(獨也)惑此虛空自性，本無華相，

亦復迷彼，實在空華所生之處。

二月例知云：月實無二，

亦由病目妄執實有，由妄執實有之故，

不獨惑（迷也）此虛空，本無二月，

亦復迷彼二月，所生之處。

若明空華、二月是妄，

便可覺悟圓覺自性，本無身心。

迷者妄認，由妄認故，

非惟惑此圓覺自性，

亦復迷彼身心生處矣。

今既不知圓覺自性，

本無身心（如虛空本來無空華二月），

輪轉生死。

又不知身心幻相，

從何而有（如迷彼空華二月生處），

由是顛倒，認妄為真，隨順無明，

起惑造業，故妄見實有身心，捨生趣生

，古德悟此，故曰：「涅槃生死等空華

。」

故名無明者：因顛倒妄執之故，

遂乃理事雙迷。

於理，不明覺性之無生；

於事，不明身心之如幻，故名無明。

初先示其相竟。

辛二　後顯本空

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

此顯無明無體。上文明身心本無，由無明妄執而有，喻如空華二月，雖有實無。今進一步，非唯所執之身心本無，即能執之無明，亦非實有體性。

何以故？以是依他起性故，

有迷有覺，迷之似有，覺之即無，

而覺體本無生滅也。譬如夢中人：

非指做夢之人，乃指夢中所現之人，

正在夢時非無，及至一醒，了不可得。

永嘉云：「夢裏明明有六趣，

覺後空空無大千。」

做夢人，喻本覺；夢，喻不覺；

醒，喻始覺。因睡而夢，睡熟而醒，

總與本人無干。

則知因迷，而無明生，是為不覺；

因悟，而無明滅，則為始覺，

亦與本覺無干也。法合：無明無體，

但由一念妄動而有，非實有自體可得；

如迷位人，在迷時非無無明，

到了悟後，無明了無所得。再進一步，

此無明，不獨悟後方空，正在迷位，

為眾生時，何嘗實有！

如眾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故？無生處故。

此明無明無因之義。此義難解，佛再舉喻以顯之。但所舉空華之喻，與前雖同，而所喻之法不同。

前以空華喻妄身，此以空華喻無明。

承前難（去聲）云：悟後無明，

了無所得，畢竟滅向何處去？

舉喻答曰：如眾空華，滅於虛空，

不可說言，有一定華滅之處。

何以故下，徵釋。

徵云：何以故空華無有定滅之處？

釋曰：虛空本無生華之故，若有生處，方有滅處，生既無生，滅何所滅！因無生處，所以無因。

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

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此乃釋疑。

前說身、心、生、死，由於無明；又說無明本空，何以而有生死？故釋之曰：

一切眾生，於圓覺本無生滅之中，

妄見有生有滅，以是之故，說名輪轉生死，

非圓覺性，實有生死輪轉也。

上喻空華滅時，不可說言，

虛空有一定華滅之處，因本無生處故也

。法合：無明滅時，不可說言圓覺性中

，有一定無明滅處，亦因本無生處故也

。華起華滅，總與虛空無干，無明起滅

，亦與圓覺無干。

《楞嚴經》云：

楞嚴經講義碼592，首行

「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

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

此正是無生之理。二明無明本空竟。

庚三　明妄盡還覺

講義碼65-66

善男子！如來因地，修圓覺者，

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

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此明以智斷惑，確示頓悟妙門。

講義碼56

牒合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以顯圓照之功，惟在一知字耳。

謂如來本起因地修圓覺者，

而圓覺實無可修，但以自性之光明，

圓照清淨之覺相，離念頓入，當處了知

。此一知字，即是大智慧光明，

照破無明無性，其體本空，同如空華，

無體可得；則無明頓斷，即無輪轉。

亦無身心受彼生死者：根本既斷，

枝末自枯。前迷時，妄見身心，

實有生死；如病目，見有空華、二月。

現以離念真智，圓照清淨覺相，

五蘊皆空，故無身心，受彼生死。

非作故無，本性無故者：

作，是作意，加以功用也。

講義碼66

此言本無生死，非若聲聞，析之使無，

非同緣覺，推之使無，非如三賢菩薩，

修種種幻行，以幻除幻，滅之使無。

但以圓照清淨覺相，身心寂滅，

本性自無，故不隨生死輪轉；

講義碼56

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也。

彼知覺者，猶如虛空。知虛空者，即空華相；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有無俱遣，是則名為淨覺隨順。

此泯智合覺，特顯覺體，靈靈不昧，了了常知，不落有無，方為大徹大悟之真知也。上文所說，知是空華，即無輪轉，必須不存知相，

若存知相，便是幻知，而非真知也。

彼知覺者：乃指知是空華之知，此知，

乃稱覺體所起之真知，

即圓照覺相之智光，本來離念，

不落有知，不落無知，故曰猶如虛空。

以真知之體，猶如虛空，不可以有知論

，亦不可以無知論。

如《起信論》所云：

「離念相者，等虛空界。」

性自神解，不落有無。

若存有知，知覺性如虛空，

為有知者，即是執藥成病，同於凡夫之

知，故曰：知虛空者，即空華相。

如《楞嚴》所云：

「知見立知，即無明本。」是也。

若存覺性無知，即是斬頭覓活，

同時土木無知，故曰：亦不可說言，

無知覺性。

如古德云：「死水不存龍。」趙州云：

「知，是妄覺；不知，是無記。」

而此真知，不同妄識，仗境託緣，

作意之知；

不同太虛，空廓曠蕩，斷滅無知。

以真知無知，無所不知，不落有無二相

。永嘉云：「若以有知、無知為知體，

即是隨順無明，不名隨順淨覺；

必須坐斷兩頭，有無俱遣，

方是隨順清淨覺性。」

何以故？虛空性故，常不動故，

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

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

是則名為：因地法行。

首句徵，下釋。徵云：何以故，

必須有無俱遣，方為隨順淨覺？

下釋云：真心絕待，照體獨立，

不但不曾迷，亦且不曾覺！

以是常住寂滅相，喻如虛空性故；

一法了不可得，湛然清淨，常自不動故。

如來藏中者：承上如虛空性，

常自不動，乃是如來藏。此一句是法，

下五句是義，末句出名。

如來藏，即是圓覺真心之別名。

《楞伽經》云：「寂滅名為一心，

一心者名如來藏。」此經圓覺，

即迷位眾生，如來藏心。淺顯言之，

謂如來之性，含藏其中，故曰如來藏。

如來之性即佛性。佛性，

含藏在眾生心中，故諸大乘經皆云：「

是心是佛，是心作佛。」

若但知是心是佛，不知佛本是而須修，

未免流為狂慧。若但知是心作佛，

不知但向己求，休從他覓，

未免騎牛尋牛。

以如來藏，具有不變隨緣二義。

若隨染緣，從真起妄，遂成世間，

六凡法界；若隨淨緣，返妄歸真，

便成出世間，四聖法界。雖成十界諸法

，不出如來藏心之中。

無起滅故，無知見故者：此二句明空如來藏之義。以藏性用雖隨緣，而成六凡法界，生死染法，四聖法界，涅槃淨法，而體本不變，染淨諸法，無起無滅。本經云：「生死涅槃（六凡生死，四聖涅槃。），皆如昨夢。」夢時諸法無起，醒時諸法無滅，故曰無起滅故；諸法當體全空。

承上句，既無起滅，惟是一真心體，靈光獨耀，迥脫根塵，所有知見，無從湊泊。即《楞嚴經》所謂：「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故曰：無知見故。

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此三句，明不空如來藏之義。

法界性，與如來藏，體同義別。

別則有二：

一者、在有情分中，名如來藏，

在非有情分中，名法界性。

如智論明佛性法性之異。

二者、謂法界性，則統攝有情無情

，包括佛性法性。

若稱如來藏，但語諸佛眾生，

清淨本源心體，故指如來藏，如法界性

。此法界性，即一真法界，具足十法界

。所有十界，不離一真，故曰究竟圓滿

（萬法皆備，不空如來藏也。），徧十方故。

是則名為因地法行者：此出其名也。上說因地，以圓智照圓理，照空所幻身心之境，照破能幻無明之惑，併將能空之智，亦復不存，惟有如如照體獨立，是則名為：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

初酬答初請竟。

己二　酬答次請

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

末世眾生依此修行，不墮邪見。

此如來酬答文殊次請。前文殊請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能使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

故酬答云：菩薩若能因（依也）此如來所修因地法行而修，自可圓成果覺，惟是於大乘中，須發清淨心。

大乘者，以一心三大之義為乘。

《起信論》云：「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講義碼71

是以教發清淨心，即直心正念真如，

可離種種顛倒之病。

末世眾生，依此修行，

則為正行，得正住持，自然不墮邪見。

一長行竟。

戊二　偈頌（分二）

己初、標頌

己二、正頌

己初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爾時，乃佛說長行已竟之時。

世尊欲重宣此中如來因地法行，菩薩發心離病，末世眾生，不墮邪見等義，而說偈言。此三句是結集家所安。

偈，是偈頌，有二分別：

一名伽陀，此云：諷頌；又云：孤起頌；又云直頌（不頌長行，故曰孤起，直以偈說法，曰直頌。）。

二名祇夜，此云：應頌；亦云：重頌（應上長行之義，而為重頌。）。

此為十二分教之二，今頌惟屬第二，重頌長行之義。

古德於頌中，分超頌、追頌、廣頌、略頌、補頌、義頌六種。

超頌者：長行在後，超前而頌故；

追頌者：長行在前，更追而頌故；

廣頌者：文略頌廣故；

略頌者：文廣頌略故；

補頌者：補長行之闕故；

義頌者：但取義而頌故。

經說重頌，佛有三意：

一、應機施教，以應一類樂略之機也。

二、慈誨諄切，恐乍聽遺忘，重說偈頌也。

三、法益普及，令後至之眾，得沾法味也。初標頌竟。

己二　正頌（分二）

庚初、酬答初請

庚二、酬答次請

庚初　酬答初請（分三）

辛初、明真因有力

辛二、明無明本空

辛三、明妄盡還覺

辛初　明真因有力

文殊汝當知：一切諸如來，

從於本因地，皆以智慧覺，

了達於無明。

重呼文殊，誡以當知者：

以文簡意周，不可或忽也。

此四句告以十方諸佛通修之法。

諸佛從於根本，最初因地發心，

皆以（用也）圓覺體中，所起之智慧，

時時覺照，照徹清淨覺相，

故能了達無明，無非顛倒，

本無實體，猶如空華。

無明有：生、住、異、滅四相，

又名四種夢心。輾轉相起，從細至麤。

生相無明，即是最初一念不覺，故心動，即名為業（業相）。業，是起動義，轉如來藏，而成藏識。

住相無明，依於動心，則能見（轉相）、能現（現相）、能取境界（智相），起念相續不斷（相續相）；

三細後二，六麤前二、皆住相攝。

異相無明，於所緣境，

取著轉深（執取相），

分別種種假名言相（計名字相）；

六麤中二，屬異相攝。

滅相無明，第五麤起業相，依惑起業；無明之功用，到此而止，故為滅相。

欲破四種無明，但用智慧覺照，

照破無明無性，則四相頓破矣。

初真因曰有力竟。

辛二　明無明本空

知彼如空華，即能免流轉；

又如夢中人，醒時不可得。

知，是能照覺智；彼，是無明。

以真智照真理，惟一清淨本然之體，

本無無明。以無明本空，但如空華，

病眼妄見，如以淨眼觀空，惟一晴空，

迥無所有，空華即滅。無明既滅，

則不見身心之相，那有生死？

故云：即能免流轉。

又如夢中人二句，喻無明無體。

猶如做夢之人，正在夢時，

非無做夢之人，及至醒時，

夢人了不可得，惟是醒人；

喻無明無體，體即圓覺，

迷之，則成無明，悟之，無明即滅。

迷悟只是一心。二無明本空竟。

辛三　明妄盡還覺

覺者如虛空，平等不動轉。

覺者，乃能覺之真智，即自性之光明。自性廣大周徧，猶如虛空；此智稱體而周，故如虛空。泯智合覺，平等一相，體既不動，智亦不動。三際不能遷，諸法不能移，故曰：平等不動轉。

覺徧十方界，即得成佛道。

覺，即能覺之智，與所覺之理，能所不二，理智一如。理隨事徧，事得理融，證極圓滿覺性，故能徧滿十方，即成佛道。

眾幻滅無處，成道亦無得，

本性圓滿故。

眾幻者：幻身、幻心、幻惑。

惑，即無明。無明本空，故亦如幻。

圓照之真智現前，無明之幻惑即滅。

長行云：「如眾空華，滅於虛空，

不可說言，有定滅處，無生處故。」

眾幻元無，並非滅於真如；

佛道本成，到此亦無所得。末句證釋：

謂本來佛性，圓滿具足故。初答初請竟

。

庚二　酬答次請

菩薩於此中，能發菩提心；

末世諸眾生，修此免邪見。

此中，即圓覺性中。

菩薩能於圓覺性中，發大菩提心，

圓照清淨覺相，真智一照，妄惑頓空，

諸病自離。

末世諸眾生，如有修習大乘之者，亦應依此進修，可免邪見。若不依此，總是旁蹊曲徑，而非真菩提路矣。

此章最為緊要，文雖不滿四百言，而如來一代時教，所有性相二宗之旨，攝盡無餘。

若約性宗，據《起信論》：「依一心法，開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生滅門中，復有覺、不覺二義。」此章圓覺，是一心法，大總持門。清淨覺相，是真如門，真如界內，不立一塵故清淨。無明顛倒，妄認妄執，是不覺義。

知是空華，此知即是覺義。

因本覺，而有不覺（從真起妄）；

因不覺，而有始覺（返染還淨），

此二是生滅門。今欲令行人，

頓悟真如為因地心，

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若約相宗，不出五法

（名、相、妄想、正智、如如。），

三性（徧計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

此章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

為自心相。緣影之心，但有其名，

而無實體，名也。四大身相，相也。

妄認妄執，不當認而認，

不當執而執，妄想也。

知身心如幻，無明本空；知，是正智。

覺心不動，是如如。此章五法皆具。

若約三性：身、心是依他起性；

妄認妄執，是徧計執性；

覺者如虛空，平等不動轉，能斷無明，

能成佛道，是圓成實性。

此章三性亦復皆具。

此章既具一心、二門、五法、三性，我佛諄諄善誘，欲令眾生，

但依圓照之功，照破生滅門，

復歸真如一心，又依圓照之功，

照見徧計本空，依他如幻，

復歸圓成真實耳。

初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竟。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一終